

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唐文广旅〔2023〕35号

签发人：黄培英

办理结果：(B)

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

郭建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对唐河县红色文化的发掘、利用工作，县历史文化研究会和红色文化爱好者一直在进行着，并已出版多部著作。

对红色文物的保护工作，县政府先后分三批公布45处红色文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；县乡两级又先后投资近6000万元，修建了少拜寺烈士陵园（纪念馆）、张星江故居（纪念馆）、大尖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及闫普润纪念馆。去年开始又对11处红色文物进行维修，之后随财力增加会加大对所有文物的保护、开发、利

用力度。

这批红色文物得到保护、修复后均发挥了较大的教育作用，促进了文旅融合发展。仅张星江纪念馆、故居的保护利用，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开发，年参加人数达10万人，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在此，我们向您表示感谢，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文化和旅游工作。

2023年7月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文广旅局 60882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建议 编号 | 105 | 提案 编号 | | 满 意 程 度 | 满意 | 基本 满意 | 不满意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承办单位 |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| | | ✓ | | |
| 意 见 |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郭建英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表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 | | | | | | |